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489號

原告 盧泰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田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更正原告為千鶴交通有限公司之起訴狀（並應蓋有大、小章，並附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起訴狀上所列原告為盧泰山，事實及理由則稱原告與被告間於民國110年10月6日簽訂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因被告積欠管理費及保險費，故依上開契約書請求被告返還車輛牌照及行車執照等語，然細觀原告提出之契約書，與被告簽約者實為千鶴交通有限公司，而非盧泰山，雖千鶴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即為盧泰山，然以盧泰山個人名義請求上開契約書之權利，在法律上實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更正原告為千鶴交通有限公司之起訴狀（並應蓋有大、小章，並附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